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三點附表二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經常門補助經費之補助細項及用途、基準表

項次	補助	補助用途、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代課費	因教師參加學校計畫規劃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所需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節數費用。
(二)	鐘點費	為提升參與學校計畫之學生英語文能力，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其補助額度，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之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補助，課餘時間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定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予以補助。
(三)	物品費	購置推動計畫所需物品之費用。
(四)	教材教具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包括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	資料蒐集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購置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三萬元為限。
(六)	軟體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網路教學資源之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並應備據實報實銷。
(七)	國內進修費	參與學校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二萬元為限。
(八)	工作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臨時人力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九)	工讀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工讀生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十)	英檢報名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人每年限請領一次，最多以二千元為限。
(十一)	租車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租車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車每日一萬二千元；本項費用，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之所需。
(十二)	雜支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	教材編撰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按實際需求予以補助。